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与英国公司 CC (2018) MEDIA LIMITED(中文名称:CC (2018) 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C Media”)签订了《供货合同》,经友好协商一致,CC Media 委托公司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和向 CC Media 交付 LED 显示屏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93,600,000 美元(以 2018 年 2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人民币=1:6.2885 计算,约合人民币 5.886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8-013 号)。鉴于该合同涉及金额重大,交易对方为境外企业,且需在交易对方支付 200 万美元预付款后生效。公司已聘请了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对合同有关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真实性、交易对手方的合法资格、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 CC Media 就《供货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署背景

1、根据《供货合同》约定,买方 CC Media 需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电汇支付 200 万美元作为预付款,这是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买方 CC Media 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的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2018 年 3 月 27 日,美国 Ultravision Technologies 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相关 LED 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 (以下简称 “337 调查”，美国注册专利号 9,349,306、9,916,782)，请求美国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禁止令。公司及国内部分同行等 11 家中国显示屏企业以及法国 Prismaflex、日本 NEC 和 Panasonic 等都在被诉名单之中。

在《供货合同》签署后，根据 CC Media 给予公司的反馈，因其终端客户系美国的合作伙伴，在此期间，公司协助并督促 CC Media 尽最大努力签订最终用户协议，但鉴于最终用户知悉公司是美国 Ultravision Technologies 公司提起的 337 专利侵权案的多家涉诉企业之一，出于对调查结果不确定性风险的防范考虑，最终用户尚未与 CC Media 签署最终用户协议。因此 CC Media 无法在《供货合同》约定的最后期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按期向公司支付 200 万美元的预付款。CC Media 表示若此次 337 调查事件未发生，其已完成最终用户协议的签署并能够在支付期限前向公司支付预付款。

关于 337 调查事件，据 LED 显示屏行业协会分析，337 调查起诉方 Ultravision Technologies 公司所拥有的两个专利以防水为主要诉求点，并无实质性的保护效能，该专利对中国 LED 显示企业出口美国并无实质性的约束和伤害。其中一项专利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刚获得专利权，实际上，具有该专利特征的产品早在其专利提出申请之前就已经由多家公司在美国市场上销售，同时，该专利技术不属于 LED 显示屏的核心关键技术，我国企业的相关产品技术是否对其构成侵权有待落实。同时公司作为高科技 LED 上市企业，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战略，在 LED 技术研究领域硕果累累，具备核心技术竞争力，并在 COB 小间距微显示技术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共 300 余项，均系原始取得。而且公司具备很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一贯注重建立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筑牢自身知识产权根基，在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也致力于通过法律手段确保自主知识产权不受他人侵犯。针对此次 337 调查事件，公司正积极应对，采用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背景下，鉴于双方前期的多方努力，公司（卖方）与买方 CC Media 经协商一致，同意将预付款的支付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买方 CC Media 应尽最大努力签订最终用户协议，并尽快向卖方支付 200 万美元预付款，无论如何不迟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

2、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供货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完全有效。

3、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或可取的行为和措施，以实施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修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正积极应对 337 调查，但 337 调查具有取证、侵权认定等复杂的程序，调查的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继续协助及督促买方 CC Media 尽早签订最终用户协议，以促成《供货合同》的生效履行。但 CC Media 与最终用户是否能在约定期限内签署最终用户协议并按时向公司支付 200 万美金预付款均具有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该合同能否生效及后续履行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英文版）。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